

证券代码：400104

证券简称：金钰3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与关联人联营销售(返点费用)	不超过 60 万元	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不超过 60 万元	0	
合计	-			-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金钰”)与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珠宝中心”)发生柜台租赁交易，北京东方金钰按分类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北京珠宝中心返点费(柜台租赁费)。因 2022 年北京东方金钰

人员流失生产经营基本停滞，2022年1-12月通过北京珠宝中心销售黄金产品及珠宝玉石取得不含税收入0元，根据双方约定的费率向北京珠宝中心支付销售返点费用0元。

北京东方金钰租赁北京珠宝中心二层店铺，面积182.48平方米，2022年1-12月不含税租金为0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北京珠宝中心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北京珠宝中心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珠宝中心于1998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231XP。经营范围为：购销包装食品、饮料、酒；购销珠宝玉石、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土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加工、修理、测试鉴定（未经专项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珠宝中心 42.20%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珠宝中心是北京知名的珠宝首饰卖场，通过与北京珠宝中心的合作，公司可以借助其成熟的营销网络，增加翡翠、黄金等产品的销售、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